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拟增持本公司股份。
- 凌云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不高于 10,000 万元。
- 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4 月 8 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凌云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凌云集团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凌云集团持有本公司 295,092,1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8%。

-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凌云集团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8,000 万元，不高于 10,000 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 19 元/股。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凌云集团将综合考虑股票二级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窗口期或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增持的，则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凌云集团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七) 增持主体承诺

凌云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规定的条件和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